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绥德分局文件

绥环发〔2025〕15号

关于镁合金建筑模板试验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天时代镁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镁合金建筑模板试验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请示》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结合报告表技术咨询会专家组意见，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及总体要求

该项目位于陕西省榆林市绥德县四十里铺产业创新园
区绥定路6号，项目占地面积3300m²，依托现有厂区，不新
增占地。主要建设一条年产1万平米的镁合金建筑模板试
验生产线以及配套建设生产所需公辅等设施。项目总投资
200万元，环保投资14.65万元，占总投资的7.33%。

项目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要求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在严格落实相关政策，采取有效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我局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治理措施。下料、切割粉尘、焊接烟尘、整形抛丸粉尘、覆膜材料聚酯粉末逸散粉尘配备袋式除尘器；固化过程产生的废气，经 $\geq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二) 严格落实各项污废水利用处置措施。厂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经园区污水管网排放至绥德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四) 加强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暂存设施的环境管理。边角料收集后回炉重熔；车间沉降颗粒物售卖于废旧资源回收利用处；废钢丸收集后暂存，达到一定数量与厂家置换；废聚酯粉末收集后暂存，委托有资能力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废机油、废液压油危险废物全部集中收集至危废贮存点，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

置。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按环评文件及批复意见要求建成后，应按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四、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在实际排污行为发生之前，申请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

五、项目涉及其他行政部门行政许可或意见的，应同时严格遵守其他行政部门审查审批意见。

六、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公开环境信息的主体，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建设环评信息，畅通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渠道，保障可能受建设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公众环境权益。

七、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依法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文件。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

行)》的要求,绥德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做好此项目实施的现场执法监督管理工作。



抄送: 绥德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绥德分局

2025年5月23日印发